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1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涨2024030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3/22	2024/5/21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同时,在上述银行用于理财产品专用结算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已注销。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日在部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述。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涨2024056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5/24	2024/7/23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8/17	2023/8/1	已到期赎回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WBS24071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5/23	2023/7/24	已到期赎回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WBS24160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8/1	2023/10/20	已到期赎回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0,3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0,3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征集委托征集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2)。

4.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余奕伊	董事会秘书	4.052	0.1013	25%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2024-019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1,10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63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6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普吾九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2%;公司股东中江集团、江西紫星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普吾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85%。

●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中江集团、江西紫星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普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6,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6107%,占公司总股本的45.3014%。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中江集团、江西紫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金额(万元)	质押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	是	1,400	否	否	2024/5/23	2029/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318	3,2292	偿还债务
江西紫星	否	2,400	否	否	2024/5/23	2029/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5.9091	5,5358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公司股东中江集团、江西紫星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普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江集团、江西紫星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普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中江集团	221,105,808	51.00%	151,000,000	151,000,000	68.30%	68.30%	质押70,000,000股,未质押81,105,808股	未质押151,105,808股
江西紫星	92,631,501	21.3663%	68,400,000	68,400,000	73.85%	73.85%	质押68,400,000股,未质押24,231,501股	未质押92,631,501股
拉萨普吾	5,038,541	1.1622%	5,000,000	5,000,000	99.2351%	1.1533%	质押5,000,000股,未质押38,541股	未质押5,038,541股
合计	318,775,850	73.5285%	224,400,000	224,400,000	70.44%	70.44%	质押184,400,000股,未质押40,000,000股	未质押318,775,850股

二、公司股东中江集团、江西紫星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普吾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中江集团、江西紫星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普吾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  
本次质押主要为九鼎集团偿还债务融资借款。

2.公司股东中江集团、江西紫星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普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中江集团、江西紫星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普吾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股东中江集团、江西紫星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普吾与公司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股东中江集团、江西紫星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普吾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价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公司股东中江集团、江西紫星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普吾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20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网站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登记及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职责。

3.上述6项议案2项,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它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审议议案6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和5月27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供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世尧、夏迪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8/3	2023/9/8	已到期赎回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三层看涨2024056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9/12	2023/9/26	已到期赎回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11/2	2024/1/17	已到期赎回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WBS23202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1/19	2024/2/20	已到期赎回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涨2023532)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11/10	2024/1/11	已到期赎回
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1/18	2024/3/18	已到期赎回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1/19	2024/4/3	已到期赎回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WBS24052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2/27	2024/4/29	已到期赎回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涨2024030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3/22	2024/5/21	已到期赎回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4/10	2024/6/25	未到期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WBS24159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5/13	2024/7/12	未到期
1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5/24	2024/7/23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银行文件回单;  
2.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2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日新能;证券代码:002218)于2024年5月22日及2024年5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20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网站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登记及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职责。

3.上述6项议案2项,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它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